

# 中国感光学会光催化专业委员会 委员须知

(2020年1月1日起实行)

## 一、委员的产生：

- 1、专委会会期满一年以上（包括一年）的会员及会员单位推荐的个人，有资格申请专委会委员。
- 2、从事光催化材料研究及应用领域并具备高级职称或职位、有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、学风正派的行业学者、专家、企业家，执着致力于光催化事业，自愿承担专业委员会相关工作，自觉履行委员工作任务及职责。
- 3、专业委员会委员分为主任委员、常务副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常务委员、委员。

## 二、委员工作任务及职责：

- 1、保护国家利益，维护专业委员会和光催化行业的声誉，遵守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，廉洁奉公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参加专业委员会交给的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，协助和配合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开展各项工作。
- 2、积极、主动为专业委员会的发展计划、决策及光催化行业的健康、有序发展提出自己意见和建议。
- 3、积极参与、承担制定有关行业技术标准、规范和软科学研究等。承担产业项目的技术咨询、评估及技术培训等工作。协助相关企业提高技术水平。
- 4、积极宣传专委会的工作，维护专委会的社会形象；参与国内技术的交流与合作。
- 5、参与、承担其他有助于专业委员会发展的力所能及的事务。

## 三、申请程序：

- 1、填写“中国感光学会光催化专业委员会委员申请表”，[将其电子版发](#)

至专委会秘书处 [guangcuihua@mail.ipc.ac.cn](mailto:guangcuihua@mail.ipc.ac.cn)。

2、寄送入会材料

(1) 委员申请表一份（盖单位公章）；

(2) 1 寸彩照一张；

3、经本会审核通过（7 个工作日）；

4、制作并寄出委员证书，报民政部备案。

**四、委员资格的取消**

1、自动退会者或被取消会员资格者，取消委员资格。

2、专委会一届（5 年）中：参加专委会组织的委员或会员会议次数少于 2 次(含 2 次)，取消委员资格。

3、专委会一届（5 年）中：从未参加专委会主办的大型活动，视为责任懈怠，取消委员资格。

4、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，取消委员资格。

5、经会员企业推荐的委员，若所推荐单位已退会，其所推荐人员的委员资格也相应被取消。

**五、秘书处联系方式**

电话： 010-82543451、82543479

传真： 010-82543451

邮箱： [guangcuihua@mail.ipc.ac.cn](mailto:guangcuihua@mail.ipc.ac.cn)

地址：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29 号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5 号楼  
313 室（邮编：100190）

**中国感光学会光催化专业委员会**

**2020 年 1 月 1 日**